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12)

精神障碍者 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ON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MENTAL DISORDER OFFENDERS

◎黄丽勤·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12)

精神障碍者刑事 责任能力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黄丽勤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2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12)

ISBN 978-7-81139-423-8

I. 精… II. 黄… III. 精神病患者 (法律) —刑事责任—研究 IV. 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0164 号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JINGSHENZHANGAIZHE XINGSHIZERENNENGLI YANJIU

黄丽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7.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5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ISBN 978-7-81139-423-8/D·356

定 价: 2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说来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与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好评。进入新的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有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文，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形成规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择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汉大学刑法学科大力支持，“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年夏于珞珈山

引 言

一、问题的提起和写作目的

在我国，精神障碍者曾作为被忽视的人群远离人们的视线。在刑法理论的研究中，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本书下文如无特别标明，所谓“责任能力”均指“刑事责任能力”）问题也备受冷落。但近几年来，由于2004年“云南马加爵故意杀人案”^①、2006年“上海奥迪车连撞9人案”^②、2006年“陕西邱兴华特大杀人

① 2004年2月上旬，马加爵在云南大学鼎鑫学生公寓与其同学唐学李、邵瑞杰、杨开红等人在打牌过程中发生冲突，于是产生了杀害唐学李、邵瑞杰、杨开红、龚博4人的念头。2004年2月13日至15日，犯罪行为人马加爵采取“用铁锤打击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的同一犯罪手段，将唐学李等4名被害人逐一杀害，并把4人的尸体藏匿于宿舍衣柜内。作案后于2月15日晚乘坐昆明至广州的火车逃离昆明。3月15日晚，犯罪行为人马加爵被海南省三亚市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② 据上海东方早报报道，2006年5月24日，一辆黑龙江牌号的奥迪A6轿车在上海闹市区交通违法后逃逸，在先后撞倒4名民警和多位行人、碰撞8辆汽车后，被警方拦截。案发后，经血样检测，未检出该车驾驶人李伟血液中含有酒精成分。公安机关最初认定，李伟因害怕车辆号牌被发现，因而突然启动车辆逃窜。后来专案组提请华东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李伟进行司法精神鉴定。经鉴定，李伟案发时被害妄想症发作，对本案无刑事责任能力。经查，案发当日12时许，李伟在驾车途中幻觉被人骑摩托车追杀。13时许，李伟在江宁路附近用手机拨打电话时，被值勤交警拦下检查。此时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恰好停在交警身后，李伟幻觉该男子是“跟踪”他的人，于是开车逃跑。在逃跑途中，李伟驾驶的黑色奥迪车接连撞倒驾驶警用摩托车的民警和行人。司法精神医学鉴定结论经媒体报道后，引起舆论质疑。引自法正居士：《对上海奥迪车连撞9人案司法精神医学鉴定的评论》，<http://fzhjsh.blogms.com/blog/CommList.aspx?TemplateCode=100000070&BlogLogCode=1001741905>。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案”^①等重大恶性刑事案件的发生，人们对犯罪行为人是否存在精神障碍产生怀疑，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广泛讨论^②。在马加爵故意杀人案中，马加爵的杀人动机和作案手段都为常人所不能理解和接受，马加爵落网后，他的杀人行为和犯罪心理也引起了诸多争议。在庭审中，马加爵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精神鉴定结论是否科学成为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③在“上海奥迪车连撞9人案”中，司法精神鉴定认为犯罪嫌疑人李伟是因被害妄想症发作而作案的，故无刑事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犯罪嫌疑人李伟先被收容于上海安康医院强制治疗，但仅过了四天就因患上传染病而由其家属转入哈尔滨本地治疗。由于李伟连撞9人，对社会造成很大危害，而且从外表上看他与正常人没有区别，因此公安机关按照鉴定结论撤销这一案件引起了社会大众对鉴定结论以及公安机关处理方式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猜疑。精神障碍问题进一步

① 2006年7月16日，邱兴华在陕西省汉阴县平梁镇凤凰山山顶上的铁瓦殿持刀斧砍死9男1女，逃亡35天后，邱兴华在返回家时被守候的民警当场擒获。10月19日，法官当庭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邱兴华死刑。12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邱兴华被执行枪决。二审以来，一些精神医学专家根据律师调查的情况和有关证人的证词，怀疑邱兴华患有精神疾病，因此呼吁法院依法对邱兴华进行精神病鉴定。随后，多名法学家、律师也发表公开信或谈话，主张对邱兴华启动精神病鉴定程序。从而，围绕是否要对邱兴华进行精神鉴定的问题，众多专家、学者、网友进行了激烈的讨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没有给邱兴华作精神鉴定的情况下，判处邱兴华死刑立即执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② 高艳东：《对邱兴华案的刑法观察：知识体系与学者诉求的错位》，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第42页。

③ 在法庭上，马加爵是否患有精神病成为争议的焦点之一。法庭出示了由云南省精神鉴定中心为马加爵作出的精神鉴定书。该鉴定书认为，马加爵精神正常，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而辩护人对该精神病司法鉴定提出异议，认为该鉴定书是案发后两个月才作的，且从4月12日委托鉴定到17日作出鉴定结论，仅有5天时间，鉴定书内文并没有反映出司法鉴定部门是否使用了脑电波、核磁共振等现代化精神病鉴定手段。因此，辩护人向法庭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由于辩护人未能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其要求被法庭驳回。参见《马加爵自请极刑，庭审控辩双方集中三大焦点》，[http://www. people. com. cn/CB/shehui/1061/2465010. html](http://www.people.com.cn/CB/shehui/1061/2465010.html)。

受到人们的关注。而在同年的“陕西邱兴华特大杀人案”中，由于邱兴华作案的动机正常人无法理解，其杀人后把人的心切成丝炒熟了吃，手段残忍的程度也完全超出正常人的理解范围。一些精神医学专家根据律师调查的情况和有关证人的证词，怀疑邱兴华患有精神疾病，因此强烈呼吁法院对邱兴华进行精神病鉴定。随后，多名法学家、律师也发表公开信或谈话，主张对邱兴华启动精神病鉴定程序，从而，围绕着是否要对邱兴华进行精神鉴定的问题，众多专家、学者和网友进行了激烈的讨论。^① 二审法院最终驳回辩护人要求精神鉴定的申请，判处邱兴华死刑。这使社会对精神障碍问题的关注达到了顶点。

这几起重大恶性案件不仅引起了社会的恐慌，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也不断冲击着人们的思想。人们不禁要问，什么是精神障碍？如何判定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对于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精神障碍者不适用刑罚，刑罚的报应和预防目的如何实现？

而近几年的这一系列重大恶性案件是偶然发生的吗？也许有偶然的因素，但与我国精神性疾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有很大联系。据世界卫生组织 2003 年的一份调查显示，在我国北京、上海等城市中，抑郁症的患病率已高达 4% ~ 8%。目前，我国各类精神障碍患者已超过 8300 万人，以精神分裂症为代表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也高达 1600 万人以上。具有以暴力攻击、自杀自伤等为主的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青少年在我国已超过 3000 万人。专家预测，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各类精神卫生问题将更加突出，所以无论我们愿意与否，我们正进入到无情的“精神疾病时代”，正面临着精神

^① 参见郭光东：《邱兴华案：吁请最高法院高度关注精神鉴定问题》，载《南方周末》2006 年 12 月 14 日；《医师呼吁为邱兴华做精神鉴定——解析嫉妒妄想症状》，载《中国青年报》2006 年 12 月 27 日；《专家称邱兴华案不做精神鉴定难以服众》，载《新快报》2006 年 12 月 10 日。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卫生问题的严峻挑战。^①在这种背景下,精神障碍者实施危害行为的现象必然有增无减。因此,刑事法上如何应对这一挑战,实践中如何处理这些问题,需要从理论上作出回答。

从刑事法学的角度观察,这几起案件反映了我国对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的理论研究的严重不足。关于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问题,我国学者还没有专著进行专门研究。对这一问题在刑法学方面的研究,主要有赵秉志著的《犯罪主体论》、黄京平著的《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研究》、黄丁全著的《刑事责任能力研究》,这些著作在将责任能力作为犯罪成立条件进行研究时,对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而王晨著的《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张智辉著的《刑事责任通论》、冯军著的《刑事责任论》、周其华著的《刑事责任解读》,在将责任能力作为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要件进行研究时也对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略有分析。刘白驹著的《精神障碍与犯罪》(上、下)、林准主编的《精神疾病患者刑事责任能力和医疗监护措施》、张丽卿著的《司法精神医学——刑事法与精神医学的整合》、孙东东编著的《精神病人的法律能力》,主要从精神医学的角度对精神鉴定和精神病人的处遇进行研究。此外,在一些教材和刑法学著作中也谈及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问题,并且近年来关于这一问题的论文也逐渐增多。但是,对于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的概念、精神障碍的范围和界定标准、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如何在立法中合理表现,在判定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时是否存在比较科学合理的判断标准,司法实践中判定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应遵循哪些程序,各机关或部门如何分工合作以及对于触犯刑律的精神障碍者,除了刑罚之外,还有哪些处罚措施可用等问题,在我国刑法理论上还没有找到合理的解释。

从立法上看,虽然我国刑法第18条对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

^① 参见黄辛:《我国应加强严重精神疾病的前沿研究》,载《科学时报》2006年6月23日。

问题作了规定，但是这一原则性的规定在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而且没有其他相关法律的补充，导致我国关于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的判断和对精神障碍者的处置还十分混乱，需要从立法上进一步完善。

鉴于实践中、理论上和立法的需要，笔者选择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研究作为博士论文，以期通过比较系统的研究，对我国关于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

二、研究的方法和内容

精神障碍者的责任能力问题本身涉及刑法学、精神医学、心理学、刑事政策学的相关知识。精神障碍者实施危害行为的处理既需要从刑法理论和精神医学理论上进行分析，也需要从立法上进行检讨和完善；既需要在司法实践中确立科学的判断标准和实施规则，也需要从法律效果上进行规范和完善。因此，笔者拟从刑事一体化的视野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一是从刑法理论的角度分析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的历史沿革、概念、本质、特征、存在的时期及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二是以刑法的责任理论和自由意志理论为理论基础，分析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能够阻却罪责的原因。三是从精神医学理论的角度分析精神医学的研究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影响，探讨精神医学的研究现状对精神障碍的定义、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的程度划分及判断的影响。四是从立法角度探讨精神障碍者责任能力的立法缺陷与完善办法，从司法实践角度探讨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及适用规则。五是从法律效果角度来探讨精神障碍者在不同责任能力程度下实施犯罪行为法律效果问题。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概述	(1)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历史沿革	(1)
一、外国关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历史沿革	(1)
二、中国关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历史沿革	(5)
第二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基本理论	(9)
一、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与本质	(9)
二、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在刑法理论体系 中的地位	(20)
第三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与意思自由	(25)
一、刑法学上关于意思自由的学说	(25)
二、意思自由对刑事责任能力的意义	(29)
三、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中的意思自由	(34)
第二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医学基础	(36)
第一节 刑法学上精神障碍的概念和范围	(36)
一、精神医学上精神障碍的概念和范围	(36)
二、刑法学上精神障碍的概念和范围	(39)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症状、原因和分类	(50)
一、精神障碍的症状	(50)
二、精神障碍的原因	(56)
三、精神障碍的分类	(60)
第三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64)
一、各国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的划分	(64)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二、刑法理论对精神障碍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争议	(68)
三、精神障碍者限制责任能力的再分级问题	(71)
第三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立法方式	(78)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立法方式概述	(78)
一、以精神障碍为基础的生物学方式	(78)
二、以辨认和控制能力为基础的心理方式	(82)
三、并用生物学与心理学方法的混合方式	(87)
第二节 混合式立法方式存在的争议	(89)
一、关于生物学要素的表述问题	(89)
二、混合式立法方式中生物学要素与心理学要素的关系	(95)
三、混合式立法方式的实质	(101)
第三节 我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立法及其评析	(103)
一、我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立法沿革	(103)
二、现行刑法关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108)
第四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116)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规则	(116)
一、英美法系刑法关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规则	(117)
二、大陆法系刑法关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规则	(137)
三、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断规则的评析	(138)
第二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中的精神鉴定	(140)
一、精神鉴定的提起	(140)
二、精神鉴定中确定诊断的困难	(148)
三、精神鉴定中责任能力的评定问题	(156)

第三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判定	(164)
一、鉴定人与法官的角色冲突问题	(164)
二、鉴定结论对法官的拘束力问题	(169)
三、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司法判定办法	(172)
第五章 精神障碍者实施危害行为的处置	(176)
第一节 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的处置	(176)
一、国外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的处置	(176)
二、我国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的处置	(181)
三、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犯罪者从 宽处置的评析	(187)
第二节 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的处置	(189)
一、国外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者的处置	(190)
二、我国刑法对无刑事责任能力的 精神障碍者的处置	(197)
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28)

第一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概述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历史沿革，其概念、基本特征及在刑法体系中的地位，其影响罪责的理论基础是什么等，均是研究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时应当首先明确的问题。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历史沿革

一、外国关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历史沿革

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外国不同时期的法律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受当时社会对精神障碍的认识的制约，是不同时期社会发展水平和精神医学发展水平的反映。

在远古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对外界和自身的许多现象均无法理解，泛神论的民俗观念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这种观念认为，神灵是永存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其至高无上并主宰一切。在有的地区，精神病被认为是触犯了神灵、魔鬼附体的结果，对精神病患者的解救方法是采用驱魔术，借助于巫师的咒语、祈祷或其他仪式，或者采用使附魔者躯体遭受痛苦的手段，将魔鬼驱逐出病人体外。基于这种认识，人们对精神病患者心存恐惧与戒备，对精神病患者所实施的危害行为往往采取报复性惩罚态度，精神病患者常常被施以鞭笞、火烧、虐待等酷刑。而在有的地区，如公元前约 11 世纪至公元前 9 世纪的古希腊，则认为精神病是超自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研究

然的原因，是神魔附体。也有人基于对神鬼的崇拜，把精神病人看成是神圣的人，认为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行为是神的惩罚，因此，精神病人犯罪通常不负法律责任，仅被放逐出城，或被接受洗罪的仪式。^①

在奴隶制时代，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医学的发展，人类对精神病的认识开始摆脱鬼神附体观念，逐步趋于科学和理性。例如，古希腊著名医学家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460~?）就用朴素唯物主义的四体液病理学说来解释疾病，认为癫痫具有自然的原因，并不比其他疾病更神圣或更非凡。与他同时代的著名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428~公元前348）则在他的著作《菲德拉斯》中描述了四类疯狂的症状。^②

这一时期，人类开始认识到精神病与鬼神无关，而与其他疾病一样都是一种自然的疾病。基于这种逐步理性、科学的认识，人们逐渐对精神病患者实施的危害行为采取与正常人不同的应对措施，如可以免除处罚，或者隔离以防止再危害社会，等等。例如，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提出，对精神病人应禁闭于家中，或由法官判决入教养院，或流放，仅对极端的精神病人处以死刑；罗马帝国的法律中规定，患精神病是丧失权利和免除惩罚的一种依据；古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Marc Ms Anrelius）也热心地劝说人们应该同情精神病人，并发布手谕对一个因患精神病而杀死母亲的病人免除刑罚；古罗马著名的政治家、哲学家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公元前43）主张，兴奋躁动的精神病人触犯法律不应负法律责任。^③

中世纪时期，一方面，欧洲正处于封建时代，生产力水平进一

① 参见程之范原著、甄橙选编：《程之范医史文选》，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3~254页。

② 同上。

③ 参见〔苏〕布涅耶夫等编：《司法精神病学》，王之相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5~7页。

步提高，封建专制制度逐步建立。这一时期，宗教、神权成了统治力量，教会是思想文化领域的最高权威机构，教义具有法律的效力。医学也受神学统治，精神病不再被认为是自然疾病，而被看成是“灵魂的疾病”或者“恶魔入身”、“鬼怪作祟”、“道德的罪”。因此，往往对精神病人肆意施行烙铁烫皮、铁丝穿舌等惨无人道的折磨，对实施犯罪行为的精神病人更是采取“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横暴态度，不仅使用严刑拷打，还用焚烧、活埋等消灭肉体的办法置精神病人于死地。^①但另一方面，这一时期的欧洲以及横跨欧亚两洲的阿拉伯国家，由于医学较为发达，对精神病人应采取人道主义态度的思想已经萌芽，为此，阿拉伯国家建立了一些医学院校，开办了一些收容所，以收容精神病人。英格兰也将精神病人犯罪与正常人犯罪区别对待，精神病人如果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而由其亲属支付罚金并负责看管。

到了13世纪，欧洲已处于文艺复兴前夕，对人性有了较为正确和现实的理解，由阿拉伯国家保存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传回了欧洲，这对心理学理论有较大影响，心理学的生物学基础逐渐得到人们的重视。例如，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5～1274）认为，灵魂不会患病，精神失常是因为理智运用不足，或由于感情非常强烈，以致妨碍了正确的思考，或由于身体器官处于特殊功能状态。医学和心理学对精神病认识的科学化，导致法律对精神病患者犯罪的处理发生变化。13世纪中期，英国皇家法官布莱克顿（Bracton）指出，实施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由于精神错乱而不存在犯意，不应当予以处罚。14世纪至17世纪是欧洲的文艺复兴时期。这一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向教会思想挑战，反对宗教迷信的束缚，人文主义者纷纷主张肯定人、肯定人性，要求以人中心而不是以神为中心来观察人。这一时期不少伟人的著作均与心理学有关，这使人们对精神病人的情况有了更多的了解。受这种

^① 参见赵秉志著：《犯罪主体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66页。